

肖像使用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（以下稱「本人」），茲授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（以下稱「慈濟醫療法人」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使用本人之肖像、影像、照片、錄音、錄影、聲音及其他相關資料，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之授權標的，包括本人之肖像、影像、照片、錄音、錄影、聲音、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本人之相關資料（以下統稱「授權資料」）；慈濟醫療法人得依本同意書之約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資料。
- 二、授權資料僅供慈濟醫療法人基於醫療、教育、研究、人文推廣、公益宣導、出版、成果展示、數位典藏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用途利用。
- 三、慈濟醫療法人得就授權資料進行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數位化、格式轉換及其他依法得為之利用；其利用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侵害本人人格權。
- 四、授權期間：自本同意書簽署之日起永久有效。
- 五、授權使用區域：全球。
- 六、本人未滿十八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，並聲明具有合法代理權；如由其中一人簽署者，應確認已取得其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如有不實或因此衍生爭議，概由立書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慈濟醫療法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同意書所載個人資料。
- 八、慈濟醫療法人利用授權資料時，應尊重本人人格權，不得以有損本人名譽、人格或尊嚴之方式為之。
- 九、非經慈濟醫療法人書面同意，本人不得任意撤回本授權，且撤回前已合法利用之內容，不受影響。
- 十、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慈濟醫療法人相關規定辦理；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同意書內容及法律效果，確認係出於自由意願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未成年人姓名(如適用)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☐父；☐母；☐監護人；☐其他：_____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